

東亞（強積金）享惠計劃

2016年12月說明書

第四份補編

本第四份補編構成2016年12月的東亞（強積金）享惠計劃（「**本集成信託**」）說明書（經2016年12月12日的第一份補編及第二份補編及2018年1月31日的第三份補編修訂）（統稱「**說明書**」）的一部分，並應連同該說明書一併參閱。除另有說明外，所有載於本第四份補編以黑體字界定的詞語，在本第四份補編內，應具有在說明書內的相同意思。保薦人及受託人就本第四份補編所載資料於其刊發日期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由2019年1月1日起開始，說明書須修改如下：

有關基金管理費的更新披露

1. 第40頁 - （經第一份補編第11 (c) 段的修訂）- 標題為「**收費及支出**」一節下「**收費表**」分節中的「**(D) 基礎基金收費**」之收費表須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D) 基礎基金收費			
收費及開支類別	成分基金名稱	現時收費率	從以下項目扣除
基金管理費 ^{7.7A}	東亞增長基金	無	有關基礎基金資產
	東亞均衡基金	無	
	東亞平穩基金	無	
	東亞環球股票基金	無	
	東亞亞洲股票基金	無	
	東亞大中華股票基金	無	
	東亞大中華追蹤指數基金	每年資產淨值的0.31%	
	東亞香港追蹤指數基金	最高達每年資產淨值的0.10%	
	東亞環球債券基金	無	
	東亞強積金保守基金	無	
其他收費及開支	東亞核心累積基金	無	有關基礎基金資產
	東亞65歲後基金	無	
	每一基礎基金須承擔其費用及營運支出（例如：成立基礎基金的支出、彌償保險費、核數師費及法律服務費）。該等費用在重要說明的第 (vi) 項概述。		

2. 第 44 頁 - 標題為「**收費及支出**」一節下「**釋義**」分節中的「**基金管理費**」釋義文末須加入下文：-

「應就受託人的受託和管理職能而向其支付相關費用；並應就投資經理的投資管理職能而向其支付相關的費用；至於保薦人，應就其產品支援服務、強積金宣傳營銷材料及產品發展活動向其支付相關費用。有關各成分基金及其基礎基金應付基金管理費的詳細資料，請分別參考標題為「**收費及支出**」一節下「**重要說明**」中的第(ix) 和第(x) 項。

3. 第44頁 - 標題為「收費及支出」一節下「釋義」分節中的7A段「**基金管理費**」釋義（在第一份補編第11 (e) 段加入的修訂）須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7A. 東亞核心累積基金及東亞65歲後基金各自之「**基金管理費**」，指支付予本集成信託之受託人、管理人、投資經理（包括按基金表現所收取的費用（如收取））及保薦人及其任何代表之費用，僅可（《強積金條例》列明特定豁免除外）按基金資產淨值比率收取費用。基金管理費同樣不得超過相當於成分基金每年資產淨值0.75%之法定每日比率，對成分基金及基礎基金同樣適用。」

4. 第45頁 - 標題為「收費及支出」一節下「**重要說明**」分節中的第 (viii) 項（在第一份補編的第11 (h) 段加入的修訂）後須加入下文：-

“ix. 成分基金的應付基金管理費詳細分項如下：

成分基金名稱	成分基金的應付收費		
	保薦人 (每年資產淨值)	受託人/ 管理人/ 保管人 (每年資產淨值)	投資經理 (每年資產淨值)
東亞增長基金	0.30%	0.30%	0.30%
東亞均衡基金	0.30%	0.30%	0.30%
東亞平穩基金	0.30%	0.30%	0.30%
東亞環球股票基金	0.30%	0.30%	0.30%
東亞亞洲股票基金	0.30%	0.30%	0.30%
東亞大中華股票基金	0.30%	0.30%	0.30%
東亞大中華追蹤指數基金	0.20%	0.20%	0.20%
東亞香港追蹤指數基金	0.20%	0.20%	0.20%
東亞環球債券基金	0.30%	0.30%	0.30%
東亞強積金保守基金	0.264%	0.263%	0.263%
東亞核心累積基金	0.295%	0.295%	0.16%
東亞65歲後基金	0.295%	0.295%	0.16%

- x. 基礎基金的應付基金管理費詳細分項如下：

成分基金名稱	基礎基金的應付收費			
	投資經理 (每年資產淨值)	管理人 (每年資產淨值)	受託人 (每年資產淨值)	保管人 (每年資產淨值)
東亞增長基金	無	無	無	無
東亞均衡基金	無	無	無	無
東亞平穩基金	無	無	無	無
東亞環球股票基金	無	無	無	無
東亞亞洲股票基金	無	無	無	無
東亞大中華股票基金	無	無	無	無
東亞大中華追蹤指數基金	0.20%	無	0.11%	無
東亞香港追蹤指數基金	最高達0.05%	無	最高達0.05%	無
東亞環球債券基金	無	無	無	無
東亞強積金保守基金	無	無	無	無
東亞核心累積基金	無	無	無	無
東亞65歲後基金	無	無	無	無

雜項更新

5. 說明書前無頁碼的第二頁 - 「（由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運作）」須在「2211 1777」後加入。
6. 第23頁（經第三補編的第2段的修訂） - 標題為「**管理及行政**」一節下「**保薦人**」分節中第二段的最後一句須以「本銀行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保薦人須負責業務發展、營銷及產品發展，同時亦根據已有協定可能不時向受託人提供輔助及支援服務。」取代。
7. 第24頁 - 「東亞（強積金）熱線： 2211 1777」須以「東亞（強積金）熱線： 2211 1777 （由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運作）」取代。
8. 第48頁 - 在「東亞（強積金）熱線： 2211 1777」後加入「（由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運作）」。